

附件 3

##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: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一)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。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: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一)侵占人民防空工程,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,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;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,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<b>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:</b>有</p>	<p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(一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</p> <p>(二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</p> <p>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</p>	<p><b>减轻行政处罚依据:</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: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</p>	<p>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,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,对当事人给予警告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</p>	<p>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,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</p> <p>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,可</p>	

		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一）侵占人防工程，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，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，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	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损失。	酌情从重处罚。
2	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。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</p>	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（一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<p><b>减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</b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</p>	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，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	<p>1.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</p> <p>2. 下次再发生</p>

	的	<p>款,情节严重的,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;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,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<b>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: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五)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,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,情节严重的,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;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,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	<p>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</p> <p>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。</p>	<p>类似违法行为,可酌情从重处罚。</p>
3	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: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</p> <p>(五)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</p>	<p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(一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</p> <p>(二)配合行政机关查</p>	<p><b>减轻行政处罚依据:</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: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</p>	<p>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,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</p>	<p>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,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</p>

		<p>警报设备设施的。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罚决定，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。</p>	<p>2.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</p>
4	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。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</p>	<p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（一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三）</p>	<p><b>减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</b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</p>	<p>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，对当事人给予警</p>	<p>1.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</p> <p>2. 下次</p>

		<p>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告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。</p>	<p>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</p>
5	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。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	<p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（一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</p>	<p><b>减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</b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</p>	<p>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，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</p>	<p>1.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 2.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</p>

	<p>(五)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当依法赔偿损失。</p>	<p>法 行 为，可 酌情从 重 处 罚。</p>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联系人: 宋志刚

联系电话: 0393-6661106